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9,299,310.0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114,413.06 元。

本年度利润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出售，产生投资收益较大。2017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主营业务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力度，需做好相应资金储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因此，公司 2016 年度拟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和股票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不分配现金红利和股票股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该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薪酬体系进行了认真了解，现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薪酬标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程序合法。

三、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了解，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

设、内控制度执行和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明确了加强内部控制的目标，能够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末不存在累计担保情况。

（二）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2、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独立董事：曾凡跃 苏晓鹏 孙俊英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